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4559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中山區○○○路○○段○○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 號使用執照，為 A 棟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及 B 棟地上 2 層共 2 座 11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停車場等，訴願人為系爭建物管理委員會（即○○○○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民眾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2 日陳情反映，派員現場調查，查得系爭建物共用部分有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復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8078 號函通知系爭管委會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系爭建物共用部分室內裝修，業已違反建築法規定，為釐清裁處對象，限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前回復意見陳述書。該函於 113 年 9 月 23 日送達，惟未獲系爭管委會回復。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為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未經審查許可即擅自進行系爭建物共用部分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4559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改善（拆除違規裝修部分）或補辦（室內裝修審查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將再依法續處。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2038

88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